恩潮浸信會
證婚牧師資料紀錄

根據婚姻條例（香港法例第 181 章）第 4 條，本會堂已獲特許成為舉行婚禮的地點。按條例要求，凡於本會堂主禮的神職人員（以下稱“證婚牧師”），本會堂必須向生死及婚姻登記（支援）組提供以下證婚牧師資料以作紀錄：

1. 中文及英文姓名
2. 香港身份證號碼
3. 簽名樣式

請於以下項目填上相關資料及提供簽名樣式，並將此紀錄正本交回本會堂行政主任以便跟進。

中文姓名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英文姓名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香港身份證號碼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證婚牧師簽名樣式　：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